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交 正 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澎湖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：前副處長、科長、臨時人員各申誡 1 次。澎湖縣政府提出「採購規劃作業」範本、「決標作業」範本，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等。</p> <p>二、澎湖縣政府提出「採購規劃作業」範本、「決標作業」範本，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等。</p> <p>三、澎湖縣政府訂定「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－採購業務」，就採購各階段訂定府層級「作業程序說明表」及各單位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」，並就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競爭缺失，於「BP01 採購前置作業之確認」作業程序說明五「確認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」、控制重點四及法令依據項下列明機關辦理採購須依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相關規定，並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列明應評估訂定招標文件，廠商資格及技術規格是否合理，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情事。</p> <p>四、澎湖縣政府與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已有最終減價結果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總計 3 人懲處，2 薦任申誡，1 其它文官申誡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6.05.09 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